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华大基因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基因”）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3,746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基于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6,5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基于海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000 万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

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累计金额 36,5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5% 以上，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基于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物流运输采购类服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5,000 万元。关联董事王洪涛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5,000 万元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增加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增加前的预计金额（万元）	新增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后的预计金额（万元）	报告期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19 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80	5,000	5,080	40	1
总计				80	5,000	5,080	40	1

注：披露日是指 2020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宅急送”）	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3号	公司董事王洪涛系北京宅急送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王洪涛	58,203.2944 万元人民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销售三类医疗器械;铁路包装、托运、搬家;快递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粮油仓储);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含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公文的寄递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关联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企业名称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52,094	-13,199	20,451	-11,902	61,472	-1,297	145,937	-41,331

注：以上关联人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宅急送净资产为负数，主要系应付关联方款项较大所致；同时，北京高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33.3% 的股权，系北京宅急送的控股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履约担保函》，承诺若北京宅急送无法完全履行上述合同，将由北京高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其旗下其他子公司替代北京宅急送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将向关联人采购服务，交易价格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过程中必要和持续发生的。2020年本次预计增加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必要性如下：

向关联方北京宅急送采购服务，主要包括物流运输、货物仓储及配套服务、供应链等服务。北京宅急送致力于为品牌商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物流服务，拥有覆盖全球的物流服务网络、仓储服务体系和市场客服团队，可提供全球范围内的仓储、航空运输、整车运输、快运、快递等综合物流服务。在新型冠状病毒（以下简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海外蔓延的态势下，北京宅急送将为公司提供针对海外新冠肺炎检测试剂盒及海外“火眼”实验室全套解决方案的运输仓储专项服务，同时为公司传统业务提供针对公司温控产品的冷链服务，以及精密仪器运输的专车专人跟进服务，以空运、陆运、地面派送等方式，为公司提供全面的国内及国际物流服务；提供货物仓储以及相关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和配套服务，主要包括仓储和仓内操作服务，包括库房布局设计与设备配置、货物验收、卸货、入库、打单、拣货、配货、发货交接、出库、退回货物质检入库、盘点等服务；公司将与北京宅急送进行长期稳定合作，通过北京宅急送整合上下游资源，为公司的国内和国际需求提供快速响应、快速运输，保障运输服务质量，为公司设计和实施科

学、一站式的供应链服务，将有利于公司在供应链上的服务提升、成本控制和更有效地掌控物流服务渠道。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协议待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系采购服务类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与关联人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助力公司的业务发展的全球化战略布局。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完善的营销、物流网络等业务体系，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及上市公司向董事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交易事项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所需，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华大基因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基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路明

焦延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